栾应急〔2022〕54号

#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印发《栾川县2022-2023年度受灾困难

#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

为切实做好我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全县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现将《栾川县2022-2023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1日

栾川县2022-2023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

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我县受风雹、干旱、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影响，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责任重大。为切实做好全县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防止全县受灾群众因灾返贫致贫，保障全县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度荒，根据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洛应急〔2022〕130号）和省、市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服务发展”为目标，全力做好2022-2023年度全县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各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早部署、早谋划、早安排，制定完善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冬春救助原则和对象范围

（一）救助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专款专用”的救灾工作方针，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的原则，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2022-2023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只能用于2022年受灾的困难群众，杜绝将不受灾的村、组纳入救助范围，不得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给不受灾的群众；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物资救助为辅”的原则，坚持“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原则，不得实施现金发放。

（二）对象范围。2022年遭受自然灾害，且冬春期间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群众。重点关注因灾倒房重建户、受灾的农作物减灾绝收户和受灾的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三、划分救助档次，提高救助实效

分类救助、突出重点救助。一是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将救助对象分成一般困难户（按照人均100元标准发放）、较重困难户（按照人均200元标准发放）和特别困难户（按照人均300元标准发放）三个档次实施有差别救助；二是对特别困难的受灾贫困户可以适当增加救助标准，但需要个人写出证明，村镇审核。严禁出现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救助资金或人均低于100元救助标准等情况。

四、救助程序

（一）公开发放救助款物。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分开发放”四个步骤实施。在资金发放形式上，推行“一卡（折）通”社会化发放方式，做到“资金来源、发放原则、补助对象、救灾标准”四公开；物资发放要手续齐全、账目清晰。

（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在核准救助对象时，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

**1.个人申请。**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填写《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2.民主评议。**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及举报联系电话等。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汇总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3.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4.县级核定。**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上报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并通知乡镇（街道）按照审批确定的救助标准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组织实施。

（三）制定乡镇标准和实施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根据拨付的救助资金总额和物资数量，以及受灾群众的困难程度和需实际救助人数，参照县救助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规范救助款物台账。做好救助人员信息和救助资金、物资的流向登记，做到账目清楚，并按要求规范填写救助工作台账。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于4月15日前将辖区所有《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和绩效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一是2022年10月10日前，各受灾乡（镇）调查摸底，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计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二是10月26日前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需救助资金、需救助人员数量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数据一致；三是需救助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并留存相应档案资料备查。

**第二阶段**：救助实施。一是2023年1月22日（2023年春节）前，各受灾乡（镇）要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位；二是各乡镇要结合各自分配的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最终在前期确定的需救助名单基础上确定每户的救助金额，救助金额的确定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为减少受灾群众负担，此处的“户报”即个人申请可与前期确定需救助对象时的个人申请共用一份，“村评、乡审、县定”3个程序还要按要求进行），并留存相应档案资料备查；三是已救助名单必须从上报的需救助名单中产生，不得超出上报的需救助名单的范围。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2023年1月23日至5月30日，县局派出联合工作组对各乡镇冬春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阶段：**已救助统计上报。2023年6月5日前，完成冬春已救助情况的统计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要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要提高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组织专门力量，周密安排部署，明确步骤和要求，推动措施落实。

（二）坚持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要坚持“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强化监管，注重实效”原则，按分档标准制定操作性强的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要指导受灾村两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消除群众顾虑，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三）加强款物监管，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要加强工作指导，突出公平公正，防止优亲厚友。要强化款物监管，严禁违反规定挪用、截留、滞留救助款物。配合审计、纪检工作，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对于违反相关规定，调查属实的（或被群众举报属实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庞西岩 联系电话：66789599

联系邮箱：[lcajjyjb@163.com](mailto:lcajjyjb@163.com)

附表1：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附表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附表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

附表4：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

附表5：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有关表格填表说明

附表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县（市、区）\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村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人口 |  | 需救助人口 |  | |  |  |
| 家庭地址 | 村（居） 自然村（组） | | | | | |
| 受灾家庭类别  （可多选） | □倒房重建户 □脱贫户 □因灾致贫返贫户 □受灾低保对象  □受灾低保边缘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散居孤儿 □留守老人  □留守儿童 □残疾人 □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  □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一般户 □其他困难户 | | | | | |
| 遭受灾种类型  （可多选） | □干旱 □洪涝 □风雹 □地震 □雪灾 □滑坡 □泥石流 □生物灾害  □低温冷冻 | | | | | |
| 申请救助类别  （可多选） |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过渡性生活救助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 | | | |
| 救  助  申  请  理  由 | 申请人（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

附表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填表单位： 乡镇（街道）政府 年 月 日

|  |  |
| --- | --- |
| 乡  镇  ︵  街  道  ︶  审  核  意  见 |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共需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需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合计XX万元，呈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  市  区  ︶  应  急  管  理  局  意  见 | 经审定：同意。  本批次共XX户XX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县（市）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救助标准发放款物，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  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作为记账保存 ，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备存。

附表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  类型 | 家庭  人口 | 需救助  人 口 | 需救助资金 | 需救助物资 |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
| 1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特困供养人员 | X | X | XXX | XXX | 现金 |
| 2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低保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3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其他困难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4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一般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村（居）委会  核实意见 | | 经核实：XX自然村共XX户XX人符合救助类型，同意呈报。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 | 经审核：XX行政村XX户XX人符合救助条件，同意上报。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标注X户X人，并予以核减）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单位： 乡镇（街道） 村 （居） 委会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作为记账备存 ，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2.家庭类型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一般户。3.发放形式：现金、一卡通或物资。

附表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

填表单位 ： XX 县（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 经办人：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类别  户主姓名 | | 家庭  总人口 | 需救助人口 | 银行卡号 | 家庭  类型 | 救助  资金 | 救助  物资 | 领取人签名 |
| 1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特困供养人员 | XXX | XX | XXX |
| 2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低保户 | XXX | XX | XXX |
| 3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其他困难户 | XXX | XX | XXX |
| 4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一般户 | XXX | XX | XXX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乡镇作为记账凭证留存、一份由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 2.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乡镇组织具体实施。

附表5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有关表格填写说明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基层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一是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 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填写**《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 确定为拟救助对象，汇总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并通知乡镇（街道）按照审批确定的救助标准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组织实施。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 2022年10月21日印发